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专项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安排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重要部署,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,促进军民两用关键技术研发和军民协同创新体系建设,实施本专项。重点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一次性拟支持50~80万元,一般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一次性拟支持30~50万元。项目执行期不超过2年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,支持我省和中央驻冀高校、院所、企业开展军民两用技术同领域、同专业、同产品、同方向协同合作研发,对技术含量高、技术成熟度高、市场应用前景良好、知识产权明晰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。

(指南代码: 3130101)

三、绩效目标要求

项目研究要形成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等。产出指标应体现技术创新程度、技术实际应用程度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前景等。 效果指标应体现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、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或关键问题等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- 1. 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《2021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》要求外,申报单位还需提供军地合作协议,包括战略合作协议、科研项目合作协议、供需合同等。
 - 2. 项目材料提交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脱密处理。
 - 3. 项目申报书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- 4.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,自筹经费与申请省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1:1。
- 5. 该专项实行"无纸化"申报。申报材料包括:项目申报书、项目申报单位签字和盖章部分扫描页、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、合作单位盖章部分扫描页等其他相关附件的扫描件。

五、形式审查要点

以下任何一项不符合的,则形式审查不予通过:

- 1. 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是 否符合《2021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》要求;
- 2. 项目申报书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、规范,承诺书、盖章页 是否齐全;
 - 3. 申请的省财政专项资金额度是否符合指南要求;
 - 4. 项目执行期是否符合指南要求;
- 5.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,承诺的自筹经费与申请的省财政专项资金比例是否不低于1:1;
 - 6. 研究内容是否与申报指南内容相符;

- 7. 是否存在重复、多头申报项目;
- 8. 是否提供有效军地合作协议,包括战略合作协议、科研项目合作协议、供需合同等。

出现上述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,经综合研判确定是否通过形式审查。

六、业务咨询电话

政策法规处 0311-85818115